

# 河北切实提高 “四普”数据质量 全过程质量控制

河北省普查办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简称“四普”)开展以来,河北省普查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和国家文物局四普工作部署,全力推动河北四普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共组建普查队伍246支,普查队员1537人,对179个县级普查单元开展全覆盖的实地探查。今年5月底,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工作已顺利完成,目前正在扎实推进第三阶段各项工作。全省共普查不可移动文物4.3万余处,其中33943处三普文物全部完成复查;截至目前,新发现文物数量已达1万余处,新发现率22.91%,居于全国前列。当前,河北省普查工作重心已全面转入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谋划铺开河北省实地调查全面验收等工作的新阶段。

自四普工作开展以来,河北各级普查办始终将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放在首位,严格执行普查标准规范,紧盯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安排,积极组织推进,多措并举将普查质量控制贯穿于四普工作全过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 夯实技能基础,普查业务培训全覆盖

普查准备阶段,为了提高普查业务水平,河北省普查办组织29名省、市级普查骨干参加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2024年度培训华北片区轮训,更准确、更深入地掌握了普查知识和技能。

河北省普查办迅速部署省级普查培训。2024年5月,分两期组织举办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政策辅导与业务交流活动,邀请国家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指导组及信息数据组、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北省文物与古建

筑保护研究院相关技术人员、专家授课,培训内容包括田野考古调查、地上文物调查基础知识,不可移动文物违法案件形势分析,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标准解读,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解读,普查系统与软件安装使用等,并设置实地调查现场教学环节。同时,全省各地普查队员在国家文物局“全国文博网络学院”里完成了培训,河北各级普查办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文物普查队员培训全覆盖,为实地调查全面铺开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督导组赴石家庄指导督导四普工作

## 构建贯通体系,指导督导工作全面铺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两级普查领导小组严控普查质量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普查办责任,提升全省普查水平,确保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高质量完成阶段性普查任务,河北省在四普指导督导工作上创新方式方法。

2024年7月初,河北省普查办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动员会,编制了《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方案》,成立了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相关厅局领导及省直文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家、工作人员任成员的9个指导督导组,全面启动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指导督导工作,至10月底对河北179个县级普查单元逐一开展实地指导督导工作,压实各方责

任,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格局。

以推动高质量完成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为目标,以市、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重点,各指导督导组深入一线,听取相关县(市、区)关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各地上报的普查成果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对各地普查工作存在的困难进行调研指导,对个别普查进度慢、普查经费保障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推进各地普查工作落实落地。

指导督导组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督帮结合,从严把普查野外到达率、调查区域覆盖率、文物认定标准执行、文物采集质量等指导督导重点,狠抓整改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紧盯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指导督导成效。



督导组赴秦皇岛指导督导四普工作

## 强化智力支持,建立、增补普查专家库

河北省普查办结合各指导督导组实地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对市、县级普查机构的普查质量、普查数据提出指导意见,将66名省内外不可移动文物资深专家增补到河北省四普专家库,对各地旧石器古文化遗址、明以前木结构古建筑、

文化景观、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疑难复杂问题,以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涉及的新发现和消失文物、文物认定、分类、年代确定、价值评估、信息采集、整理和报送等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

## 及时优化提升,举办阶段性总结交流活动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随着实地调查的深入开展,各地普查办遇到的普查问题日益增多。2024年10月,在实地调查阶段攻坚之际,河北省普查办组织举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阶段性总结与经验交流活动,进一步统一普查标准、凝聚普查共识、确保普查质量。来自全省14个地市以及下辖179个县(市、区)普查机构的文物普查业务骨干,省古建院、省考古院四普指导督导组专家共200余人参加。

为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高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质量,活动专门邀请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组和数据组的专家,结合全国普查中的疑难问题,对河北全省普查骨干进行集中授课,进一步解读普查相关规范及软件操作,对河北普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答疑解惑,扎实推进实地调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第二阶段普查任务。



督导组赴张家口指导督导四普工作

## 不断提质增效,加大数据质量核查力度

2024年11月至12月,为提高普查数据规范性,河北省普查办组织普查专家,分批对全省14个地市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实地调查工作的县(市、区)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对各县级普查机构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逐项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根据此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河北省普查办进一步总结经验,编制印发了《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样表及著录说明》,指导各地实地调查及数据填报,进一步细化普查标准,提升普查数据规范。通过此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有效检验了河北四普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高质量完成实地调查阶段工作任务。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全面转入第三阶段后,为进一步规范四普数据质量,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今年7月份以来,按照国家普查办数据审核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河北普查办组织专家赴全省重点县级普查单元,开展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工作。首先,组织专家赴邯郸市峰峰矿区开展了四普数据质量核查试点工作,通过抽样实地核查文物点现状、审核普查录入数据,有效检验了峰峰矿区四普工作成果,摸索了河北四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方法经验。在此基础上,陆续对全省各地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工作,至8月底已全面完成覆盖全省11个设区市及辛集市、定州市、雄安新区重点县级普查单元的实地抽查核查和数据互检,按照国家四普工作有关要求,实现了文物类别与等级、复查与新发现、重点区域与类型的全覆盖。

实地核查工作结束后,河北省普查办把握关键节点,9月中旬在石家庄市组织举办全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质量审核辅导交流活动,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加强普查成果质量控制,提高河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质量,确保普查顺利进行。本次四普数据质量审核辅导交流活动紧扣数据审核核心要求,内容包括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审核指导意见》进行详细解读、数据审核要点解答等,并设置分组交叉互检环节,针对性解决普查数据录入与审核中的难点问题,力求为顺利推进四普第三阶段的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工作,以及河北省普查工作全面完成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严格落实国家普查办数据审核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普查数据县、市、省逐级逐条审核,已完成第一轮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意见反馈各级普查机构,进一步修改完善。目前正在加快推进第二轮审核,确保高质量完成全省普查数据审核任务。

下一步,河北省普查办将按照国家普查办第三阶段重点工作安排和统一部署,规范、有序地推进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组织铺开实地调查全面验收工作,开展重要新发现遴选等工作;同时,持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为持续推动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河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顺利收官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9月举办全省数据质量审核辅导交流活动



河北四普数据质量实地核查峰峰矿区试点



2024年河北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024年度培训班(华北片区轮训)  
结业仪式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31日

河北省普查骨干参加  
2024年度华北片区轮训



河北省举办四普阶段性总结和交流活动